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30　　公司简称:全筑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朱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福刚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徐尤信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78,699,565.99	2,414,657,163.78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891,021.26	849,268,795.35	0.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93,005.63	−140,347,353.19	10.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863,772.69	224,421,076.99	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2,307.35	2,875,119.57	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8,092.71	2,609,189.88	9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48%	17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9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所得税影响额	0	
合计	524,214.6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6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斌	55,239,260	34.5245	54,813,960	质押	14,398,000	境内自然人
陈文	16,763,140	10.4470	16,610,040	质押	4,388,2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6.0000	9,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惠霆	6,688,000	4.1800	6,644,400	质押	6,010,000	境内自然人
丛中笑	5,686,160	3.5539	5,642,160	质押	1,564,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5,246,640	3.29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潘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	2.9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智隆	4,605,522	2.87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潘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	1.931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1,040	1.86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5,246,640	人民币普通股	5,246,640			
上海复星潘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0,000			
许智隆	4,605,522	人民币普通股	4,605,522			
上海潘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0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1,040	人民币普通股	2,981,040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600			
阮洪柱	9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100			
张日蕾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李铁刚	602,383	人民币普通股	602,383			
朱斌	4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斌、陈文、蒋惠霆、丛中笑、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200.40万元,增长261.38%,主要为新开工项目增加,预付备料款增加所致;存货:较年初增加18468.40万元,增长133.12%,主要为新开工项目增加,预投入增加所致;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92.43万元, 增长48.78%,主要为办公室装修增加所致;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8373.24万元,增长59.53%,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增加所致;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720.81万元,增长121.37%,主要为新开工项目增加,预收备料款增加所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68.43万元,增长48.93%,主要为公司加大业务开发力度所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99.08万元,增长82.76%,主要为新公司筹建及人员储备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4139.40万元,降低81.74%,主要去年同期IPO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732,发证日期:2015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2016年2月与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友设计”)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司与天友设计的合作响应了国家发展绿色节能建筑的号召,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加速业务拓展。双方通过产业链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将达到促进业务深度融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作用。

3、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人民币9,600,000.00。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4、公司拟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5、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和减持	朱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陈文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若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015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朱斌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发行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和/或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015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关于因信息被露重大遗漏回购新股、赔偿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朱斌	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采相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4.本承诺自盖章或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15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增持承诺	朱斌、陈文	根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六个月内不减持。	自最近一次增持股份之日起	6个月	正常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朱斌、陈文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本承诺函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	2015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朱斌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本承诺函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	2016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朱斌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	2016年3月3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斌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73.41万元,营业收入为218,493.04万元,较之2014年分别增长为7.48%和20.59%,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董事会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公告编号:临2016-04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73.41万元,营业收入为218,493.04万元,较之2014年分别增长为7.48%和20.59%,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的概述

1、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0元。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0日。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原因

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在2015~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0%,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80%,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0%,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实际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80分及以上	100%
80分以下	0%

2、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73.41万元,营业收入为218,493.04万元,较之2014年分别增长为7.48%和20.59%,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此次《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获受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39　　公司简称:益丰药房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志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2,774,052.37	2,436,689,678.7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972,376.29	1,411,696,829.80	3.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4,526.42	78,088,444.60	−27.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3,543,535.32	639,532,337.68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75,546.49	41,124,826.30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62,113.16	41,050,858.28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82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60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60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229.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34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81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484.19	
所得税影响额	−1,019.25	
合计	513,433.3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6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152,000	33.17	106,15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毅	46,272,000	14.46	46,27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38,112,000	11.91	0	无		境外法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37,896,000	11.84	0	无		境外法人
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	2.47	7,9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000,083	1.56	0	未知		未知
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668,000	1.15	3,668,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884	1.11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8,005	1.0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0.8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CAPITAL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38,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12,000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37,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96,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0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884	人民币普通股	3,553,8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8,005	人民币普通股	3,328,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259,523	人民币普通股	2,259,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972	人民币普通股	2,062,97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382	人民币普通股	1,808,3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的企业。高毅、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与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均受CTC0 Fund(Cayman)所控制。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与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	年初/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31,715.70	993,258.40	34.08%	本报告期对外批发业务增加,相应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96,260,970.64	88,534,548.09	121.68%	主要系预付购土地款的增加
开发支出	3,660,919.48	2,012,892.16	81.87%	主要系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70,000.00	19,502,405.20	140.33%	主要系预付收购款所致
应付账款	295,032,612.12	210,540,920.22	40.13%	主要系业务量增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833,543,535.32	639,532,337.68	30.34%	主要系收购及新开门店销售增加及内生性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04,172,438.45	382,396,552.16	31.85%	主要系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21,451,803.38	166,214,429.85	33.23%	主要系收入增长,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42,428.52	−646,372.40	169.57%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14,215.30	1,571,803.46	34.51%	主要系计提存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484,383.56		全增长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3,328.23	704,959.49	40.9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7,391.46	604,031.02	−49.11%	主要系赔偿款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828,364.83	741,285,867.15	30.02%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495,255.57	448,870,646.40	39.13%	主要系销售增加采购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27,711.93	?106,244,987.54	35.19%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32,726.27	45,777,822.37	34.42%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84,383.56		全增长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85,142.18	16,459,596.82	734.68%	主要系新购土地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519,000.00		全增长	主要系收购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48,027.32	280,000,000.00	−38.70%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04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发行新股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2,225.00		全增长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